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Y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1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Y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2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Y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1003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2000		县教科局	人事股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依据认定条件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进行现场确认；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并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取消教师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3000		教科局	教育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套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887416G4620105004000		县教科局	学校安全稳定应急管理股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1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幼儿园违规办园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明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2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甘肃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明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3 000		县教科局	人事股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4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887416G4620205005000		县教科局	人事股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第18号，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6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p> <p>（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p> <p>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教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7 000		县教科局	人事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教师违规行为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或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5008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或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206009 000		县教科局	科学技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8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887416G4620206010000		县教科局	科学技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887416G4620206011000		县教科局	科学技术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4号，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0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1005001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2.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四十二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教育机构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报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 送达阶段责任：印发整改通知书，按时送达。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等教育机构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报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1005002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学生申述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2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1005003 000		县教科局	人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教师申述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705001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教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062 3MB1887 416G462 0505001 000		县教科局	教育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县级	